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募集资金总额711,4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18.8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51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815290702，资金用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 74,752.8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